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針對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採取的措施

關於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傳染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止採取的措施見本文件第1頁，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和簽署健康聲明(如果需要，該表也可用於聯繫追蹤)
- 發燒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不得參會
-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曾去過受影響國家，及／或於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去過的其他國家或時期，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不符合上述防禦措施者，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感覺身體不適(即使沒有流感症狀)者佩帶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不必親臨股東週年大會，而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2020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授權.....	5
3. 發行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9. 其他.....	8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參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如果需要，該表也可用於聯繫追蹤)
- 發燒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不得參會
- 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根據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曾去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休假的股東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感覺身體不適(即便沒有流感症狀)者佩戴外科口罩。

不願意出席或者不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建議其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至日期和時間。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小，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者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二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因於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導致延誤。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

張鵬先生(總裁)

陳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慶國先生

陳志偉先生

田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佑國先生

許俊浩先生

崔健先生

鍾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805-6室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股東提供以下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退任董事之重新選舉；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94,994,65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79,499,465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3. 發行授權

根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截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增股份，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在內。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794,994,65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8,998,930股。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及范慶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2019年9月30日，田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替換陳安華先生。根據公司細則83(3)條，田炯先生之任期乃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田炯先生的履歷及貢獻後，向董事會彙報以提呈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田炯先生之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他們作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致令其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9.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雷
謹啟

香港，2020年5月20日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

張雷先生(「張雷先生」)，57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董事會管理及整體管理。張雷先生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當代節能」)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若干於香港及北美子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董事。

張雷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自1985年7月至1995年2月，彼曾擔任國有企業中國國際人才交流中心有關人才資料管理及交流方面的部門經理。自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彼曾擔任其控制實體中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雷先生於2000年創辦本集團。於2005年1月，張雷先生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雷先生不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名義領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雷先生持有1,843,311,160股股份權益(包括極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27,293,270股股份、其個人名下持有的11,727,890股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而持有的4,2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5%。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雷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張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雷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張鵬先生(「張鵬先生」)，44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總裁。彼於1997年畢業於北方民族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張鵬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當代節能的董事兼總裁及新動力(北京)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動力」)的董事。張鵬先生現任第一摩碼體育文化發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摩碼體育」)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倍格創業生態科技」)之董事。第一摩碼體育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的股份分別於2017年8月17日及2019年3月7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張鵬先生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彼歷任當代節能的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張鵬先生深諳房地產項目管理，綠色科技地產開發管理，彼亦擔任北京市東城區人大代表、全聯房地產商會(前稱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精裝產業分會會長等社會職務。

張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0年1月27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張鵬先生不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名義領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鵬先生持有16,573,240股股份(包括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卓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5,982,240股股份、其個人名下持有的6,301,000股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而持有的4,2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張鵬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鵬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陳音先生(「陳先生」)，6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總工程師。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項目管理。彼亦為當代節能及北京新動力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獲得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1982年至1987年執教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自1987年7月至2001年5月，陳先生任職中國外運集團，擔任中國外運集團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基礎設施項目的管理及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同時陳先生還任住建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城科會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委員及中房協房地產技術政策專家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建築節能領域的著名專家。彼為中國建築學會綠色建築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陳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不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名義領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911,520股股份(該股份為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龍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5%。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范慶國先生(「范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會計學畢業證。於1999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金融學研究生學位。

范先生自本公司於2000年12月成立起即加入本公司。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先後擔任北京華遠房地產公司、北京法政集團及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的會計師。范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倘合約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合約即可終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已領取薪酬人民幣160,000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而釐定。根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可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本公司5,982,240股股份(該股份為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創作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1%。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范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田炯先生(「田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國際」)，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資產管理部副主管職務，擁有16年房地產行業的特殊機會投資、並購重組、海外地產投資、不良資產、夾層投資及房地產上下游產業鏈及細分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對香港上市公司的資本運作、境外融資、投資者關係和合規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

田先生曾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首席財務官、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資本管理中心總經理、國家開發銀行金融公司城鎮投資二部副總經理、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資本運營高級經理等職位，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專業。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9月30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田先生不會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名義領取任何薪酬。根據服務合約，倘長城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田先生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949,946.5美元，共有2,794,994,65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下者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279,499,465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權力當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

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法律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94,994,650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張雷先生於1,843,311,160股股份（包括極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27,293,270股股份、其個人名下持有的11,727,890股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授購股權而持有的4,2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5%。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張雷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會由約65.95%增加至約73.28%。以上述股東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現無意再次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5月	1.29	1.07
6月	1.21	1.03
7月	1.22	1.06
8月	1.22	1.06
9月	1.17	1.04
10月	1.18	1.02
11月	1.16	1.05
12月	1.26	1.09
2020年		
1月	1.27	1.06
2月	1.24	1.04
3月	1.16	0.64
4月	1.09	0.93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12	1.02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5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音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范慶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田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雷

香港，2020年5月20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截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身份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截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由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至3(E)項決議案而言,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田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本公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 (f)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g)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odernland.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址(<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減少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社區傳播風險的措施：

考慮到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參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如果需要，該表也可用於聯繫追蹤)
- 發燒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不得參會
- 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根據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曾去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

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休假的股東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感覺身體不適(即便沒有流感症狀)者佩戴外科口罩。

不願意出席或者不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建議其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和時間。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小，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者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午二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因於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導致延誤。